

福建省人民政府

专题会议纪要

[2019] 45 号

关于做好当前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 有关工作的纪要

5月19日上午，受唐登杰省长委托，李德金副省长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当前防汛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等有关工作。纪要如下：

会议指出，当前我省进入汛期，强降雨多发频发，防汛救灾形势严峻，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树牢“四个意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工作目标落到实处，进一步提高认识，突出精准、精细，

全力做好当前防汛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

一、关于报灾工作。按照“块报、条核”原则，由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指导地方各级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抓紧核实灾情，实事求是、统一口径、如实上报。各地灾情，要经当地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签字确认，逐级尽快上报。省级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同步组织本系统做好灾情核实上报工作，并分别向国家有关部委汇报沟通、争取支持。

二、关于救灾工作。坚持以块为主、属地负责、分级管理的原则，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统一调度指挥，省直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市、县基层及乡镇党委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省应急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突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并督促指导受灾县（市、区）立即开展应急抢修，尽快恢复灾区生产生活秩序。

三、关于灾后恢复生产工作。一要落实工作责任。各市、县（区）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实施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抓细抓实本地区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落实好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1+N”工作机制和各项政策，组织力量深入基层、了解灾情，指导各地做好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省自然资源厅要牵头组织、指导各地做好村庄规划和农房重建选址等工作；省住建厅要牵头组织做好农房安全隐患排查、危房鉴定、分类处置等工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指导各地做好扶苗、补苗和耕地恢复等相关工

作；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组织灾毁的国省干线、农村公路抢修工作；省水利厅负责水利损毁工程的修复工作；省卫健委要牵头做好受灾地区卫生防疫工作；省电力公司、通信管理局分别负责电力、通讯抢修保畅工作，尽快恢复灾区供电、通讯设施；福建银保监局要督促相关保险机构建立理赔“绿色通道”，做到应赔速赔、应赔尽赔；其他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认真组织做好灾后恢复重建相关工作。二要用好用足政策。对重点受灾地区，要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整合资金资源，统筹抓好损毁农房重修重建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多个村庄整体规划、统一建设，确保受灾群众年底前搬入新居。要通过群众生产自救、财政支持、保险赔付、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灾后重建所需资金。

四、关于贫困地区、贫困户受灾救助工作。由省扶贫办牵头会同省民政厅、财政厅等部门，组织各级干部深入23个省级扶贫开发重点县、2201个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核实受灾情况，做好贫困户基本生活保障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对可能因灾致贫返贫的，要加大扶持力度，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对受灾严重已经致贫返贫的，要纳入建档立卡管理，确保不落一户一人。对实施临时救助后，符合低保条件的，按规定程序纳入低保范围。

五、坚持统筹兼顾，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省、市、县（区）要在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一组织指挥，加强统筹协调，有力、有序、有效推进防灾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工作。各地要正确引导，组织群众坚持自力更生、以我为主、不

等不靠，立即开展生产自救。由省应急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抓紧研究相关支持政策，为各地防灾救灾及灾后恢复生产等提供有力帮助。由省财政厅牵头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梳理整合救灾、灾后恢复生产和灾后重建有关资金，抓紧下拨并加强监管，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参加会议人员：

李德金

陈起东 赖 军 刘 琳 林瑞良 林文斌

亓新政 许碧瑞 陈丽华 陈明旺 王增贤

江敦岚 黄长庆 李功新

郑 伟 夏文顶 陈舒予 张惠林 黄志军（省政府办公厅）

记 录：徐 良 邓庭立 王光前

分送：省委常委、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副主任、副巡视员。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福建银保监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电力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21日印发

